#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矿资源
股票代码：002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新国、王平卫、陈海舟、吴志华、汪芳淼、魏云峰、欧学钢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亿城大厦C2座12A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中矿资源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矿资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新国、王平卫、陈海舟、吴志华、汪芳淼、魏云峰、欧学钢 |
| 中矿资源、本公司、公司 | 指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色矿业 | 指 |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中矿资源股份比例由28.41%变更为20.71%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15 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报告书 | 指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中色矿业

| | |
|---|---|
| 企业名称： |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8年2月11日 |
| 法定代表人： | 刘新国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110108100028756B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亿城大厦C2座12A层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开发、生产铜、铅、锌、锡、锑、伴生金、伴生银；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施工；与生产有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的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矿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木材制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冶炼产品、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 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刘新国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刘新国 |
| 性别： | 男 |
| 身份证号： | 11010519********15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2 座 12A 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3、王平卫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王平卫 |
| 性别： | 男 |
| 身份证号： | 43042519********7X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2 座 12A 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4、吴志华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吴志华 |
| 性别： | 男 |
| 身份证号： | 43010319********12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2 座 12A 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5、陈海舟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陈海舟 |
| 性别： | 男 |
| 身份证号： | 33060219********11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2 座 12A 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6、汪芳淼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汪芳淼 |
| 性别： | 男 |
| 身份证号： | 13070519********1X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2 座 12A 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7、魏云峰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魏云峰 |
| 性别： | 男 |
| 身份证号： | 11010219********76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2 座 12A 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8、欧学钢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欧学钢 |
| 性别： | 男 |
| 身份证号： | 43022319********79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2 座 12A 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
|---|---|---|---|---|---|
| 刘新国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无 |
| 王平卫 | 男 | 副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无 |
| 欧学钢 | 男 | 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陈海舟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吴志华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1、中色矿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色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刘新国 | 1646 | 16.46% |
| 2 | 欧学钢 | 1339 | 13.39% |
| 3 | 陈海舟 | 1298 | 12.98% |
| 4 | 汪芳淼 | 1298 | 12.98% |
| 5 | 王平卫 | 1298 | 12.98% |
| 6 | 魏云峰 | 1298 | 12.98% |
| 7 | 吴志华 | 1298 | 12.98% |
| 8 | 张银芳 | 175 | 1.75% |
| 9 | 丁章新 | 175 | 1.75% |
| 10 | 钱秀娟 | 175 | 1.75% |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2、中矿资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色矿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新国、王平卫、陈海舟、吴志华、汪芳淼、魏云峰、欧学钢七人为上市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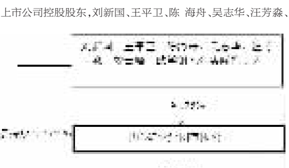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持股比例以公司2021年1月20日收盘后总股本310,283,981股计算。

根据刘新国、王平卫、陈海舟、吴志华、汪芳淼、魏云峰及欧学钢七人于2014年3月及 2018 年3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七人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色矿业、刘新国、王平卫、陈海舟、吴志华、汪芳淼、魏云峰、欧学钢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的原因是为自身资金需求；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是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新国、欧学钢、魏云峰、汪芳淼、陈海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实施，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8,500股，占中矿资源总股本的0.2509%（以公司2021年1月20日收盘后总股本310,283,981股计算）。该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次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2018年3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色矿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296,3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色矿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258,3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71%（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1年1月20日收盘的总股本310,283,981股计算）。中色矿业及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自2018年3月2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及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中色矿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汪芳淼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7.6 | 16.2 | 0.0522% |
| 陈海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7.7 | 13.5 | 0.0435% |
| 吴志华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7.6 | 18 | 0.0580% |
| 欧学钢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7.6 | 10.8 | 0.0348% |
| 魏云峰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7.7 | 10.8 | 0.0348% |
| 王平卫 | 大宗交易 | 2020.7.22至2020.7.27 | 132.5 | 0.4270% |
| 中色矿业 | 大宗交易 | 2020.11.10至2020.11.23 | 500 | 1.6114% |
| 刘新国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3.22 | 2 | 0.0064% |
| 合计 | | | 703.8 | 2.2682% |

注：本表格中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1年1月20日收盘的总股本310,283,981股计算。

（二）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 序号 | 股本变更期间 | 股本变更原因 | 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 |
|---|---|---|---|
| 1 | 2018年9月12日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58,782,096 股 | 251,107,096 |
| 2 | 2019年4月20日 | 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7.8万股回购注销 | 250,829,096 |
| 3 | 2019年5月10日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 27,097,380 股 | 277,926,476 |
| 4 | 2020年12月8日 |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 280,456,476 |
| 5 | 2020年12月26日 | 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6.8万股回购注销 | 280,288,476 |
| 6 | 2020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6,099,952 股 | 306,388,428 |
| 7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8日 | 中矿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 | 309,663,981 |
| 8 | 2021年1月20日 |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 310,283,981 |

综上，公司总股本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251,107,096股增加至截至2021年1月20日收盘后的310,283,981股，中色矿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71,296,343股减少至2021年3月23日收盘后的64,258,343股，持股比例由28.41%减少至20.71%，减持股票和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变动7.7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股）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股）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股） | 状态 |
| 中色矿业 | 55,712,343 | 47,358,000 | | |
| 刘新国 | 700,000 | 360,000 | | |
| 王平卫 | 6,127,000 | 3,726,000 | 2,750,000 | 质押 |
| 欧学钢 | 324,000 | 216,000 | | |
| 魏云峰 | 324,000 | 216,000 | | |
| 汪芳淼 | 486,000 | 324,000 | | |
| 陈海舟 | 405,000 | 270,000 | | |
| 吴志华 | 180,000 | 180,000 | | |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其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色矿业及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及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卖出和买入中矿资源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卖出股票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卖出股票期间 | 卖出数量（万股） |
|---|---|---|---|
| 1 | 中色矿业 | 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23日 | 500 |
| 2 | 刘新国 | 2021年3月22日 | 2 |

二、买入股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本报告书文本及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黄仁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联系电话：010-58815527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新国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新国 王平卫 欧学钢
汪芳淼 魏云峰 吴志华 陈海舟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新国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新国 王平卫 欧学钢
汪芳淼 魏云峰 吴志华 陈海舟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3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6层613室 |
| 股票简称 | 中矿资源 | 股票代码 | 00273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亿城大厦C2座12A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被动稀释及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A股股票 持股数量：71,296,343股 持股比例：28.41%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A股股票<br>变动股份数量：703.8万股 变动比例：7.70%<br>变动后持股数量：64,258,34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71%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19年4月20日至2021年3月22日<br>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股权激励导致的被动稀释。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br>不适用 √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新国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新国 王平卫 欧学钢

汪芳淼 魏云峰 吴志华

陈海舟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3日

---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14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2021年2月18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金剑”）1%股权通过安徽省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92号）为参考依据，该次股权转让底价为1,202.4519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的通知，公开挂牌期间征得一个意向受让方承德希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希贵”），经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其符合受让条件。2021年3月22日，双方就转让赤峰金剑1%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1,202.4519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承德希贵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3MA0G23EF2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君泰财富广场第A2幢5层512号房
法定代表人：柴军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5日

经营范围：建材批发。钢材、五金产品、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润滑油、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加工、销售；凭取得的行业许可在其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从事铁矿（不含超贫磁铁矿）、铜矿、钛矿、钪矿、硫铁矿、磷矿采选（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柴军持股比例为40%，刘凤艳持股比例为40%，张立金持股比例为20%。

财务状况：承德希贵于2021年2月25日新成立，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暂无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承德希贵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承德希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公司所持赤峰金剑1%股权。标的股权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三、审计和评估情况”。

另外，其他内容补充如下：赤峰金剑与公司经营性往来等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为赤峰金剑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赤峰金剑理财的情形，以及其他赤峰金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赤峰金剑日常经营往来款为15,308.85万元（未经审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二）赤峰金剑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承德希贵商贸有限公司

（二）产权交易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赤峰金剑1%股权。

（三）产权转让方式

本项产权交易已于2021年2月19日经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通过资格审核并按时交纳了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赤峰金剑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故由乙方受让赤峰金剑1%股权。

（四）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价格为1,202.4519万元人民币。本次转让价款的支付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支付方式和要求如下：（1）首付款：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比例不低于30%；并对剩余转让价款向甲方提供其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2）剩余价款：乙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付清剩余转让价款。（3）剩余价款的延期付款利息：乙方应于支付剩余价款的当日向甲方支付自首付款付款截止日至实际支付剩余价款日期间的对应剩余价款的延期付款利息（利息以《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有效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4）标的全部转让价款及延期付款利息支付至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乙方在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由甲方协助乙方开始办理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七）过渡期安排

本次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至股权变更登记日期间的标的企业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该期间具体损益金额经甲方与乙方共同委托具备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为准。如该期间标的企业盈利，则在审计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根据审计结果向甲方支付本次转让股权对应的该期间标的企业盈利；如该期间标的企业亏损，则在审计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本次转让股权对应的该期间标的企业亏损。

五、其他情况

（一）近日，公司接到赤峰金剑股东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的通知，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拟以58,920.14万元人民币将其合计持有的赤峰金剑49%股权转让给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远通”）。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拟放弃对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合计持有的赤峰金剑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放弃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公司已经与承德希贵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拥有赤峰金剑股东会51%表决权。

（三）公司、大地远通、承德希贵三方初步协商一致，赤峰金剑由三方共同投资、联合经营。

（四）上述事项完成后，赤峰金剑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赤峰金剑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 | | 转让后 | |
|---|---|---|---|---|---|
| |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950 | 51% | 22,500 | 50% |
| 2 | 王宝栋 | 11,700 | 26% | —— | —— |
| 3 | 于佐兵 | 4,680 | 10.4% | —— | —— |
| 4 | 赵玉明 | 2,250 | 5% | —— | —— |
| 5 | 郝建伟 | 1,710 | 3.8% | —— | —— |
| 6 | 李海峰 | 1,710 | 3.8% | —— | —— |
| 7 |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22,050 | 49% |
| 8 | 承德希贵商贸有限公司 | —— | —— | 450 | 1% |
| | 合计 | 45,000 | 100% | 45,000 | 100% |

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大地远通于2007年9月4日成立，是一家以资源为核心依托的多元化投资集团，产业涵盖矿业、水电、光伏电、化工以及进、出口贸易、股票投资等领域。目前，大地远通在内蒙古赤峰市形成120万吨缓控释肥年产能力。

赤峰金剑引进投资者大地远通和承德希贵，将有利于促进赤峰金剑股权多元化，转变企业的经营机制，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同时有利于解决赤峰金剑硫酸出路问题，提升赤峰金剑盈利能力，拓展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上述事项完成后，赤峰金剑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内部财务部门依据2020年12月31日赤峰金剑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初步测算，公司所持赤峰金剑权益在合并日由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时，将产生投资收益金额约23,600万元，合并日后将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的赤峰金剑报表进行权益法核算。

上述事项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近期赤峰金剑将召开股东会，修改赤峰金剑公司章程，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产权交易合同》；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审计报告；
（四）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15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放弃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对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合计持有的赤峰金剑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放弃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16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金剑”）是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4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粗铜冶炼等。公司持股比例为51%，王宝栋持股比例为26%，于佐兵持股比例为10.4%，赵玉明持股比例为5%，郝建伟持股比例为3.8%，李海峰持股比例为3.8%。

近日，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拟以58,920.14万元人民币将其合计持有的赤峰金剑49%股权转让给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远通”）。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拟放弃对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合计持有的赤峰金剑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时，公司已与承德希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希贵”）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承德希贵受让公司所持有的赤峰金剑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上述事项完成后，赤峰金剑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放弃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

名称：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6901892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2号院顺景园1号楼
注册资本：7,602.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连杰
成立日期：2007年9月4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酒店管理；种植蔬菜、苗木、花卉；养殖淡水鱼；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

股权结构：赵志超持股比例为53.27%，王伯军持股比例为13.86%，赵连杰持股比例为12.48%，青岛六和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16%，李雪洁持股比例为4.99%，孙福新持股比例为4.63%，张洪奎持股比例为1.60%。

受让方大地远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大地远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出让方

1、王宝栋，男，赤峰金剑股东，住所：内蒙古赤峰市。
2、于佐兵，男，赤峰金剑股东，住所：内蒙古赤峰市。
3、赵玉明，男，赤峰金剑股东，住所：内蒙古赤峰市。
4、郝建伟，男，赤峰金剑股东，住所：内蒙古赤峰市。
5、李海峰，男，赤峰金剑股东，住所：内蒙古赤峰市。

出让方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合计持有的赤峰金剑49%股权。

该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赤峰金剑基本情况

名称：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山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培进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粗铜冶炼、三废产品（炉渣）回收、利用、阴极铜生产、销售；铁精粉及铜精粉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赤峰金剑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9年度（经审计）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18,803.55 | 352,246.29 |
| 负债总额 | 250,875.74 | 282,571.73 |
| 所有者权益 | 67,927.81 | 69,674.55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营业收入 | 640,926.78 | 269,982.32 |
| 利润总额 | 10,344.87 | 370.56 |
| 净利润 | 8,334.48 | 614.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270.34 | -24,064.05 |

赤峰金剑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赤峰金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审计和评估情况

赤峰金剑以2020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36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水致远出具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92号）。

中水致远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对赤峰金剑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赤峰金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0,245.19万元，较账面净资产66,363.52万元，评估增值53,881.67万元，增值率为81.19%。

（五）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1、赤峰金剑股权转让事项有：

（1）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拟将其合计持有的赤峰金剑49%股权转让给大地远通。

（2）公司将所持有的赤峰金剑1%股权转让给承德希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赤峰金剑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 | | 转让后 | |
|---|---|---|---|---|---|
| |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950 | 51% | 22,500 | 50% |
| 2 | 王宝栋 | 11,700 | 26% | —— | —— |
| 3 | 于佐兵 | 4,680 | 10.4% | —— | —— |
| 4 | 赵玉明 | 2,250 | 5% | —— | —— |
| 5 | 郝建伟 | 1,710 | 3.8% | —— | —— |
| 6 | 李海峰 | 1,710 | 3.8% | —— | —— |
| 7 |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22,050 | 49% |
| 8 | 承德希贵商贸有限公司 | —— | —— | 450 | 1% |
| | 合计 | 45,000 | 100% | 45,000 | 100% |

3、其他安排：

（1）公司已经与承德希贵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拥有赤峰金剑股东会51%表决权。

（2）公司、大地远通、承德希贵三方初步协商一致，赤峰金剑由三方共同投资、联合经营。

（3）上述事项完成后，赤峰金剑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

（六）赤峰金剑与公司经营性往来等情况

（1）公司不存在为赤峰金剑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赤峰金剑理财的情形，以及其他赤峰金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赤峰金剑日常经营往来款为15,308.85万元（未经审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2）赤峰金剑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由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与大地远通协商谈判确定，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若行使赤峰金剑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需支付的股权收购金额为58,920.14万元人民币。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大地远通于2007年9月4日成立，是一家以资源为核心依托的多元化投资集团，产业涵盖矿业、水电、光伏电、化工以及进、出口贸易、股票投资等领域。目前，大地远通在内蒙古赤峰市形成120万吨缓控释肥年产能力。

公司放弃对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合计持有的赤峰金剑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后，赤峰金剑引进投资者大地远通，将有利于促进赤峰金剑股权多元化，转变企业的经营机制，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同时有利于解决赤峰金剑硫酸出路问题，提升赤峰金剑盈利能力，拓展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上述事项完成后，赤峰金剑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内部财务部门依据2020年12月31日赤峰金剑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初步测算，公司所持赤峰金剑权益在合并日由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时，将产生投资收益金额约23,600万元，合并日后将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的赤峰金剑报表进行权益法核算。

上述事项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近期赤峰金剑将召开股东会，修改赤峰金剑公司章程，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放弃对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合计持有的赤峰金剑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赤峰金剑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赤峰金剑引进投资者大地远通，将有利于促进赤峰金剑股权多元化，转变企业的经营机制，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同时有利于解决赤峰金剑硫酸出路问题，提升赤峰金剑盈利能力，拓展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放弃对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合计持有的赤峰金剑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七、备查文件

（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产权交易合同》；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
（五）审计报告；
（六）资产评估报告；
（七）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放弃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金剑”）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对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合计持有的赤峰金剑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赤峰金剑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赤峰金剑引进投资者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将有利于促进赤峰金剑股权多元化，转变企业的经营机制，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同时有利于解决赤峰金剑硫酸出路问题，提升赤峰金剑盈利能力，拓展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放弃对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合计持有的赤峰金剑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独立董事：姚禄仕、刘放来、汪莉、王昶
2021年3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25

#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660,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3%；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89,029,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2%；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89,660,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3%。

沪美公司及易德优势、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若沪美公司及易德优势、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权人减持或被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接到沪美公司的通知，获悉沪美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于2021年4月15日10时至2021年4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拍卖涉及股份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拍卖日期 | 拍卖人 | 拍卖原因 |
|---|---|---|---|---|---|---|---|
| 沪美公司 | 是 | 478,943 | 0.40% | 0.08% | 2021年4月15日10时至2021年4月16日10时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司法诉讼 |

2、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1）沪美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拍卖日期 | 拍卖人 | 拍卖原因 |
|---|---|---|---|---|---|---|---|
| 沪美公司 | 控股股东 | 750,000 | 0.61% | 0.13% | 2020年12月4日10时至2020年12月5日10时止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股份质押违约 |

（2）易德优势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拍卖日期 | 拍卖人 | 拍卖原因 |
|---|---|---|---|---|---|---|---|
| 易德优势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14,220,000 | 32.83% | 2.50% | 2021年3月3日10时至2021年3月4日10时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股份质押违约 |

（3）上述被拍卖的股份已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获悉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新增因自身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沪美公司本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权人减持或被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4、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26

#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1.7亿元，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力特”）因经营需要，分别于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2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光大银行向深圳华力特发放了两笔贷款，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华力特分别于2019年7月23日、2020年3月31日与光大银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合同》，对上述贷款进行展期，分别展期至2021年1月22日和2021年1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公司、深圳华力特及屠方魁与光大银行签订了《借款授信变更合同》，对上述已到期的贷款展期12个月，展期金额为998万元，公司同意作为上述债务的担保人，继续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785XB
3、注册资本：48,000万元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R2栋B5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屠方魁
7、成立日期：1994年5月10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系统自动化；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的设计及技术开发；承装（修）电力设施；提供能源管控系统及能源管理信息化方面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新能源产品的研发、销售、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进出口业务（深贸管审证字第1036号审定证书规定办）；工程设计（电气工程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新能源系统设计等）；自有房产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电力系统自动化装置、电缆分接箱、接地电阻、接地装置及高低压成套设备智能变电站产品；防爆电器、制动电阻、无功补偿装置的生产；承“试”电力设施；售电业务；提供能源管控系统及能源管理信息化方面的工程实施；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工程施工。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华力特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 序号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1 | 资产总额 | 1,040,389,060.36 | 835,830,220.11 |
| 2 | 负债总额 | 654,084,039.88 | 628,253,935.76 |
| 3 | 净资产 | 386,305,020.48 | 207,576,284.35 |
| 序号 | 项 目 | 2019年1-12月 | 2020年1-9月 |
| 1 | 营业收入 | 134,504,320.76 | 101,105,374.24 |
| 2 | 净利润 | -219,669,147.25 | -178,728,736.13 |

以上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1、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深圳华力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深圳华力特及屠方魁与光大银行签订了《借款授信变更合同》，对已到期的998万元借款展期12个月，公司同意作为上述债务的担保人，继续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人：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贷款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人：（以下保证人、抵押人统称为担保人）
保证人一：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二：屠方魁
抵押人一：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一）总则

1、借款人与贷款行于2019年1月共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2019年7月23日共同签署了《借款展期合同》（以下称“《展期合同1》”）。2020年3月31日共同签署了《借款展期合同》（以下称“《展期合同2》”）。根据《借款合同》《展期合同1》和《展期合同2》的规定，贷款行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共计998万元。

2、为担保借款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人作为保证人/抵押人分别与贷款行于2018年6月13日共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于2018年9月3日共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于2018年6月13日共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担保合同”）。根据担保合同的规定，担保人向贷款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3、借款人向贷款行申请贷款授信期限变更。

4、担保人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同意就借款人的贷款授信变更事项，继续提供担保合同所约定之担保，担保合同继续有效。

（二）担保事项

为担保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贷款行偿还或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担保人应按下列约定继续承担其担保责任：

1、担保人为保证人的，担保人应继续按照担保合同的规定对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借款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本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2、担保人为抵押人的，担保人应继续按照担保合同的规定以土地为抵押物，为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担保余额共计159,232.26万元。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余额共54,339.34万元，包括：

1、为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达喀尔”）对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为741.03万元，该事项发生于2013年11月15日，担保期60个月。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日、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郑州达喀尔90%股权，因公司控股郑州达喀尔在其对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之后，其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持有郑州达喀尔9.3023%股权，同时委托北京银沣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持有郑州达喀尔74.4186%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持有郑州达喀尔83.7209%股权，公司承担该笔担保金额的83.7209%，即620.40万元。

2、为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5号），现债权人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人及破产清算组强烈反对湖北猛狮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湖北猛狮重整程序，宣告湖北猛狮破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湖北猛狮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湖北猛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此之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湖北猛狮提供担保余额共53,718.94万元，湖北猛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因公司已丧失对湖北猛狮的控制权，故前述担保转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涉及的逾期担保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共计约140,920.14万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深圳华力特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借款授信变更合同》。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27

#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最终确定，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等具体情况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 项目 |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4,641.63 | 96.48%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2.55 | 0.02% |
|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 49.65 | 0.33%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9,593.35 | 129.11% |
| 存货跌价准备 | 5,402.85 | 35.60%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519.55 | 42.96%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8,344.34 | 54.99% |
| 商誉减值准备 | 13,918.86 | 91.72% |
| 合计 | 68,472.78 | 451.21% |

1、资产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的说明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可回收价值按下列两项金额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的寿命期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相关税费后净额。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方法为将该项商誉所对应的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基于其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水平、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或者将商誉所对应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评估价值）并作适当调整，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来判断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单项资产计提说明

1）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商誉减值准备13,626.53万元。

华力特主要从事以智能微电网技术为核心，将分布式能源、智能变配电、智能建筑、能源管理、售电系统等能源互联网相关技术有机融合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业务，应用于机场、港口、城市轨道交通、大型建筑、海外电力等领域。公司2016年2月完成对华力特的收购，形成合并商誉37,515.31万元。2017年度，华力特实现盈利11,544.64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13.85%。2018年5月开始，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等原因影响，前期合作良好的金融机构陆续对华力特采取了严苛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已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进行限制或停止使用、不予签发新保函等，导致其基本无法竞标新的大型项目，已中标的部分项目也因未能提供相应保函而无法收款甚至被迫取消，华力特因此出现了公司收购后的首次亏损，2018年度实现盈利-11,204.17万元，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公司2018年度对华力特所有资产、负债及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取得了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3,888.78万元。2018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价值为13,626.53万元。

2019年度，受资金面持续紧张和无法开具保函的影响，华力特全年业务处在低位徘徊，经营业绩表现不佳，但基于公司顺利化解退市风险、未来融资能力恢复的良好预期，及华力特过往在各经营赛道核心技术的积累和品牌价值，一旦资金注入，各项业务将迅速恢复，根据此情况下预测的华力特未来五年经营及现金流状况，公司在2019年末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时未发现有进一步的商誉减值迹象。

2020年度，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原计划开展的第二批债务重组工作亦未能在2020年内顺利完成，导致融资能力未能有效恢复。受此影响，华力特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各项业务严重衰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品牌价值遭受重创。目前银行抽贷、断贷已造成国内及海外EPC业务、自动化业务的大部分项目停滞或停产，预计短期内无法恢复，且未来生产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判断因收购华力特形成的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并对该资产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预测，拟计提商誉减值13,626.53万元。

2）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48.81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144.42万元。

湖北猛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应湖北宜城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邀请，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GWh电池项目合同书》等协议，约定宜城市人民政府与公司共同筹集30亿元用于湖北猛狮年产5GWh锂电池项目建设，双方按1:1比例出资，宜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筹集基金15亿元，并设立湖北猛狮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因政府基金一直未成立，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建设未能正常开展和推进，目前已处于停滞状态并出现债务纠纷。2020年7月，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湖北猛狮破产。湖北猛狮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湖北猛狮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9,961.40万元，负债总额为90,888.77万元，净资产为-927.37万元。因湖北猛狮清算资产需要经过资产评估，并依法拍卖，暂无法确定最终各项资产的可回收价值是否与账面价值存在重大差异，考虑到湖北猛狮净资产已为负，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湖北猛狮的经营性债权均为无担保的普通债权，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湖北猛狮的应收账款348.81万元、其他应收款15,144.42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商洛市商州区北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北电光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7,660.63万元

商洛北电光伏投资兴建的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9.5MW分布式光伏电站于2017年开工建设，后因资金短缺，项目建设周期拉长。截止2020年12月31日，1MW已实现并网发电，8.5MW尚处在消缺阶段，未能形成全容量发电。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未能全容量发电的光伏发电项目只能按实际发电容量申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未来是否能全容量按照原来的竞争性上网电价取得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判断尚未发电的8.5MW分布式光伏电站存在减值迹象，并估计了其可回收金额。基于审慎原则，在预计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电价采用了不含补贴的燃煤脱硫基础电价测算。2020年12月31日，8.5MW分布式光伏电站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8,797.21万元，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为1,136.58万元，远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主要原因为该电站主体设备均在2017年采购，价格较高，建设周期长导致利息资本化金额过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据此，公司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7,660.63万元。

3、拟计入的报告期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65,319.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65,319.46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